

108154

與原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黃帝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3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5	6	7					
						國籍	台灣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不分區									
戶籍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壽德里 15 鄰萬大路																
通訊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聯絡電話	公	(02) 2388			宅	(02) 2301			行動電話	091841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妻	謝依婷	72.	E	2	2	2	4	1	-	1	1	中華民國				
	女	黃晴	106.	A	2	3	2	8	3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請。
- ★土地地籍、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所載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總申報筆數： / 筆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竹市竹東區南平里一小段 地號1246地號1	1114	10000分之1898	黃幸玲	106年5月16日	變更登記	一併變更

I. 土地
(二) 不動產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圓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台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建號	46.71	全部	董常鈞	106年5月16日	買賣	13,000,000元
	台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 號	1309.51	10000分之196	董常鈞	106.5.16	買賣 與12646一併 購得	

總申報筆數：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裝 訂 線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 — —						
總申報筆數：〇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 航空器應註明證品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貨額或原始報價貨額，無實際交易貨額或原始報價貨額者，以市價申報。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總申報筆數：〇 筆

類 型	式 號	造 廠	廠 名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一 五

(五) 航空器

- * 汽車應註明證品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貨額或原始報價貨額，無實際交易貨額或原始報價貨額者，以市價申報。

..... 車..... 首..... 蘭.....

.....裝.....訂.....線.....

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 元) 未達百萬元

幣別	所持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五			
總申報筆數：○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第8頁，共18頁

-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名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即應由申請人繳單申報。
- 應之定期算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換定期存款等金融機構（轉）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總申報筆數：2 筆

存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單 位	另 有	人 外	幣 種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國泰銀行	活存	新台幣	定期存款		新台幣	1628962元	1628962元
合豐銀行	活存	新台幣	定期存款		新台幣	4346679元	4346679元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97564 元)

..... 華

第1頁，共18頁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權（售）證券、受益證券及資本債券證券、圈債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總申報筆數：○筆

名 稱	新臺幣 額	人 數	單 位	數 量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 或 折合 新臺幣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值：新臺幣
元)

*所開「受益投資證券」，指申請人申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請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值計算。

.....

.....裝.....訂.....線.....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	有	人	價	額
<u>五</u>						

總申報筆數：17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

保 費 公 司	保 得 人 員 數 量	保 費 金 額 元
新嘉坡	3	600

2. 保費

支票。

..... 華 雷 斗 紐 紐 紐 紐 紐

總申請數：〇筆

第1頁，共18頁

- ★「儲蓄型保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遺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定期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 ★「保險」指「儲蓄型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第6頁，共8頁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別」名下債務總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屬申報。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總申報筆數：2筆

種 類	債 務 種 類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債務欠款	普通債 權	臺北市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52544	106.5.16	障礙家庭	就醫大眾交通工具
債務欠款	普通債 權	(台北)郵局金庫 138567	71年迄	就醫大眾交通工具	就醫大眾交通工具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5091111 元)

*債務總額並明列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別」名下債務總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屬申報。

..... 證 " " " " " " " "



申請人：王中華 (簽章) 附件日：108年11月20日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大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理申請機關[欄][全稱])

中央警察大學

此致

- ★申請人應有無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確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請機關(欄)進行資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核。
- ★申請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買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於其實事項之後陳述該一說明。

(十三)備註

..... 著..... 對..... 繼.....